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開課單位)課程規劃與內容，增進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少檢送三門必修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外審，每三年完成全數課程通盤外審，並提報系課程小組會議審查，責成各開課單位督促應改善之事宜，課程新增及更名者亦同。
- 第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
各開課單位之外審委員應由相關領域之「學術」或「業界專家」等一名為原則，由各開課單位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將名單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外審委員迴避原則：
各開課單位於推薦審查委員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一、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師。
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及共同研究人。
三、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
- 第五條 審查要點：
一、課程規劃是否符合各開課單位教育目標。
二、課程規劃符合各開課單位核心能力及該領域之潮流。
- 第六條 審查作業流程：
一、送件期間：每年三月及十月。
二、送件資料：課程大綱(必要)，教學電子檔及教材相關資料(選擇性)。
-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系課程小組會議提案，作為課程大綱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於當學期之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